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茲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投資物業而作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至目前為止，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間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之較大差異作出結論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將不會再以物業、廠房設備及設備列賬。取而代之，其將會視作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直線法於其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化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項處理方法或會增加本集團業績之波動性，因為任何重估盈餘及重估虧損將於損益賬內反映。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須視其類別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列賬。視乎金融工具之類別，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根據準則計入淨損益或計入權益。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非衍生工具主合約所屬之衍生工具）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這將導致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類別、計量及確認之現有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項新會計政策預期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因類別及計量方法尚未確定，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未來財務影響仍不得而知。然而，須於損益賬中確認並反映衍生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溢利及淨資產出現較大波動。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出。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惟參與各方概無任何一方可單獨控制該項業務。

綜合損益賬計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入賬。在此等情況下引致之滙兌差額均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損益賬乃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並持作投資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一切租金收入概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按租賃形式持有而尚餘租約年期為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乃每年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乃就個別物業按公開市值基準列賬，而個別之價值乃不歸屬於土地及樓宇。估值乃載入年度賬目。所增加之估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乃按物業組合基準，首先抵銷先前估值增加之數額，餘額始於經營溢利中扣除。隨後出現之估值上升乃計入經營溢利，以先前所扣除之款額為限。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賃土地之折舊乃按所餘契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預計可供使用年期四十年，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iii) 模具

模具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模具之折舊乃將模具成本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所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5%。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及減去減值虧損。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4.5%–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營運狀況而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均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計算折舊。

(v) 減值及出售損益

在每年結算日，集團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估固定資產價值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賬入賬，惟倘資產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不超過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出售非投資物業之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物業之剩餘重估儲備將轉至未分配溢利並列於儲備變動中。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遞延發展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發展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發展、資源足夠、成本可予識別，並能出售或使用日後將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費用乃確認作遞延發展費用。該等發展費用乃確認作資產，並按30個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發展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費用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遞延發展費用之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i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倘負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或開支並能於收購日可靠地量度(惟並非指可識別負債)時，當有關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價值未超逾所收購之非幣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餘下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價值超過有關非幣值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將擁有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訂立時，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所支付之租約款項乃分配至資本及融資開支，以達致尚未償還資本結餘之固定比率。相對之支付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開支後，乃計入長期負債。融資開支乃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予以折舊。

(ii) 經營租約

擁有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提供之任何優惠後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g)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指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該債務證券乃按原值減至今已攤銷之任何溢價，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溢價乃於截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攤銷，並於綜合損益賬中列作為開支。當出現非短暫性的減值，即計提撥備。

於綜合結算日，將審閱個別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以便評估信貸風險及預計賬面值是否可收回。倘預期不可收回賬面值，則作出撥備，以及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當出現非短暫性的減值，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所扣減之款額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全部生產間接成本，並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開支計算。

(j)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在被認為出現呆賬時方作出撥備。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此項撥備。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持有之通知存款。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須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交付貨品予顧客同時發生）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適用息率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或待產假期權利，僅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適用於合資格僱員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資產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所作供款提供資金，按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及倘適用，扣減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自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q)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消費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79,739	9,385	—	5,389,124	3,781,964	32,817	—	3,814,781
內部分部銷售	—	215,190	(215,190)	—	—	254,038	(254,038)	—
	5,379,739	224,575	(215,190)	5,389,124	3,781,964	286,855	(254,038)	3,814,781
分類業績	272,756	589		273,345	172,933	707		173,640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負商譽	—	5,223		5,223	—	—		—
未分配收益減開支				—				118
經營溢利				278,568				173,758
財務成本				(8,532)				(7,0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18)
除稅前溢利				270,036				166,438
稅項				(28,371)				(15,378)
除稅後溢利				241,665				151,060
少數股東權益				(2,519)				(1,695)
股東應佔溢利				239,146				149,365
分類資產	2,110,544	91,002		2,201,546	1,904,316	74,193		1,978,509
未分配資產				—				39,682
總資產				2,201,546				2,018,191
分類負債	739,271	21,078		760,349	714,817	28,340		743,157
未分配負債				163,420				173,731
總負債				923,769				916,888
資本開支	89,454	13,665		103,119	84,677	10,682		95,359
折舊	65,674	10,040		75,714	67,205	9,628		76,833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及撇銷	20,948	—		20,948	17,326	—		17,326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18,404	1,032		19,436	24,306	—		24,306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洲	3,376,923	2,474,800
歐洲	1,409,699	862,109
亞洲	468,842	381,678
澳洲及新西蘭	75,098	37,965
南美洲	39,811	12,576
非洲	18,751	45,653
	5,389,124	3,814,781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由於上述地區之溢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大幅超出本集團整體溢利佔營業額之比例，因此並無編製按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或於中國及香港動用。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	12,183	12,485
證券投資溢價攤銷	682	683
核數師酬金	1,555	1,443
存貨成本	4,256,218	2,892,633
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220	2,65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74,494	74,176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19,436	24,3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168	1,897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5,22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916	36,045
其他投資撥備	—	1,934
研發成本	20,748	31,364
員工成本(附註9)	286,696	260,80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000)	(780)
遞延發展費用撇銷	8,765	4,84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502	6,836
融資租約之利息	30	166
	8,532	7,00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687	16,898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8	(71)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5)	3,496	(1,449)
稅項支出	28,371	15,378

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應佔稅項(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加拿大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務作出撥備。

5 稅項 (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應課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036	166,438
以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47,256	29,12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75	(1,276)
無須課稅之收入	(29,376)	(16,718)
不可扣稅之支出	7,387	1,860
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8	(71)
未有確認之稅損	2,141	2,456
稅項支出	28,371	15,378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89,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153,000港元)。

7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零四年：3.0港仙)	27,832	15,977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零四年：8.0港仙)	66,880	42,634
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零四年：3.0港仙)	22,293	15,988
	117,005	74,59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39,1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9,365,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則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7,469,710股(二零零四年：523,486,05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全部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視作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8,891,948股(二零零四年：22,531,262股)之加權平均數556,361,658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546,017,321股)計算。

9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69,680	240,42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24(a))	3,232	3,657
長期服務金(附註24(b))	(1,164)	2,067
其他員工福利	14,948	14,660
	286,696	260,804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62	7,083
花紅	8,670	7,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5	316
	16,667	15,059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續)

董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

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4	3,182
酌情花紅	6,500	1,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132
	9,581	4,81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所屬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二零零四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260	87,303	302,086	85,187	277,892	468,486	19,639	1,270,853
添置	—	—	16,902	2,727	14,225	55,268	1,335	90,457
重估盈餘	4,000	—	—	—	—	—	—	4,000
出售	—	—	(13,950)	(264)	(47,037)	(7,414)	(2,271)	(70,93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260	87,303	305,038	87,650	245,080	516,340	18,703	1,294,37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5,321	272,656	60,940	213,842	268,463	12,108	843,330
本年度折舊	—	2,001	10,919	7,613	15,766	37,799	1,616	75,714
出售	—	—	(12,571)	(78)	(41,298)	(6,144)	(1,943)	(62,034)
減值支出	—	—	8,744	3,137	6,717	—	838	19,43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7,322	279,748	71,612	195,027	300,118	12,619	876,4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260	69,981	25,290	16,038	50,053	216,222	6,084	417,92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260	71,982	29,430	24,247	64,050	200,023	7,531	427,523

11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87,303	305,038	87,650	245,080	516,340	18,703	1,260,114
估值	34,260	-	-	-	-	-	-	34,260
	34,260	87,303	305,038	87,650	245,080	516,340	18,703	1,294,37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87,303	302,086	85,187	277,892	468,486	19,639	1,240,593
估值	30,260	-	-	-	-	-	-	30,260
	30,260	87,303	302,086	85,187	277,892	468,486	19,639	1,270,853

(a)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64,350	63,169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18,111	16,685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21,780	22,388
	104,241	102,242

(b) 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測量師行按其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港元)。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會計入綜合損益賬中，以抵銷於過往年度列入綜合損益賬中之虧損。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成本及累積折舊分別為18,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59,000港元)及10,0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27,000港元)，其已納入廠房設備及機器類別。
- (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積折舊分別為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港元)及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港元)。

12 遞延發展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398	20,175
添置	12,662	13,549
攤銷開支	(12,183)	(12,485)
撤銷	(8,765)	(4,8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12	16,398
成本	62,340	98,684
累積攤銷及撤銷	(54,228)	(82,286)
賬面淨值	8,112	16,39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67,586	67,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1,336	262,012
	358,922	329,598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2。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	—	—	—
分佔負債淨值	—	(1,626)	—	—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b))	—	1,700	1,900	1,700
減：撥備	—	(74)	(1,900)	(1,700)
	—	—	—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股權
E-Global Electronics Trading Plat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經營電子零件交易平台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5%

- (b)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相當於來自有關投資者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之同等比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	40,365
減：溢價累積攤銷	—	(683)
	—	39,682
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之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報價	—	40,878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入資本，按成本	1,934	1,934
減：撥備	(1,934)	(1,934)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所持有 權益
桂林愛高電子 有限公司 (「桂林愛高」)	中國	暫無業務	500,000美元	5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桂林愛高並無重大影響力。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10,983	307,866
在製品	41,163	54,004
製成品	197,400	234,958
	549,546	596,8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賬面值為181,9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798,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25,711	227,222
31-60日	105,146	90,641
61-90日	13,338	7,639
超過90日	4,624	7,819
	348,819	333,321

信貸期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訂。為求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95,486	307,447
31-60日	91,262	117,940
61-90日	56,836	27,182
超過90日	4,353	5,986
	447,937	458,555

2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11,382,734	51,13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21,540,754	2,1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2,923,488	53,29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	24,410,600	2,44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334,088	55,733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十股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授予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並授出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98港元認購51,138,185股普通股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行使。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98港元向彼等發行24,410,600股(二零零四年：21,540,75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3,922,388港元(二零零四年：21,109,939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紅利認股權證之變動及尚未行使數目詳情如下：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獲行使之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0.98港元	29,596,551	24,410,600	5,185,951

於年終後，2,183,403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致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98港元發行2,183,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139,735港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9,137	471	(3,168)	821,571	1,048,011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7,832)	(27,832)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58,622)	(58,622)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2,586)	(2,5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482	—	—	—	21,48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2,445	—	2,445
本年度溢利	—	—	—	239,146	239,1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619	471	(723)	971,677	1,222,044
代表：					
擬派股息					89,173
儲備					1,132,8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04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0,182	471	281	746,253	957,187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15,977)	(15,977)
二零零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56,252)	(56,252)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1,818)	(1,81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8,955	—	—	—	18,95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3,449)	—	(3,449)
本年度溢利	—	—	—	149,365	149,36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137	471	(3,168)	821,571	1,048,011
代表：					
擬派股息					58,622
儲備					989,3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8,011

21 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9,137	471	40,586	5,634	275,82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7,832)	(27,832)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58,622)	(58,622)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2,586)	(2,5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482	—	—	—	21,482
本年度溢利	—	—	—	89,568	89,5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619	471	40,586	6,162	297,838
代表：					
擬派股息					89,173
儲備					208,6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83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0,182	471	40,586	5,528	256,767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15,977)	(15,977)
二零零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56,252)	(56,252)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1,818)	(1,81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8,955	—	—	—	18,955
本年度溢利	—	—	—	74,153	74,1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137	471	40,586	5,634	275,828
代表：					
擬派股息					58,622
儲備					217,2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828

因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公司重組而產生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所發行以交換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面值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司於支付股息後無能力或應無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或(ii)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之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從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列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8	2,838
於第二年內	—	207
	208	3,045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	(26)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	206	3,019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6	2,813
於第二年內	—	206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	206	3,019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27)	117,619	111,429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援。

23 銀行貸款(續)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年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7,619	57,143
於第二年內	32,500	34,286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7,500	20,000
	40,000	54,286
	117,619	111,429

2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責任：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623	557
— 長期服務金(附註(b))	7,481	8,646
	8,104	9,203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率為個別僱員基本薪金之5%。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開始生效，適用於自願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推行強積金計劃後，職業退休計劃仍維持運作。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須按僱員月薪之5%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為3,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57,000港元)。年內，已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2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港元)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退休福利成本 (續)**(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續)**

於年底時已向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合共6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557,000港元)之供款, 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內。

(b)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31V條按僱員上一個完整工作月工資之三分之二, 或22,500港元之三分之二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而每名僱員之撥備總額最多為390,000港元。撥備結餘乃用作抵銷本公司就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累積供款。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 17.5%)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491	30,940
綜合損益賬中已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5)	3,496	(1,4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987	29,491

以結轉之稅項虧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於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時進行。本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13,6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5,192,000港元), 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

25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遞延發展費用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046	29,389	1,817	1,878	333	1,323	30,196	32,590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2,612	(1,343)	308	(61)	347	(990)	3,267	(2,3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658	28,046	2,125	1,817	680	333	33,463	30,196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05)	(1,650)
於損益賬中扣除	229	9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6)	(705)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463	30,196
遞延稅項資產	(476)	(705)
	32,987	29,491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調整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036	166,438
利息收入	(19,496)	(14,44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502	6,836
融資租約之利息	30	1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18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撥備撥回	—	(118)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	12,183	12,485
遞延發展費用撇銷	8,765	4,841
證券投資溢價攤銷	682	68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168	1,89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74,494	74,176
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220	2,657
固定資產之減值開支	19,436	24,30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000)	(780)
其他投資之撥備	—	1,934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5,2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3,797	281,392
存貨減少／(增加)	47,282	(174,915)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17,351)	(124,83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之增加	85,964	203,03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89,692	184,679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包括溢價之股本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 權益		融資租約 債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2,429	261,320	264,067	113,912	19,204	19,109	3,019	9,820
現金流入/(流出)	23,923	21,109	(57,398)	150,155	—	—	(2,843)	(6,967)
少數股東攤佔溢利	—	—	—	—	2,519	1,695	—	—
支付予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1,000)	(1,600)	—	—
就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而 收購之淨資產	—	—	—	—	(20,723)	—	—	—
於損益賬中扣除之 融資租約之利息	—	—	—	—	—	—	30	1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6,352	282,429	206,669	264,067	—	19,204	206	3,019

2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1,9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6,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20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000,000港元)。該等信貸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援。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出具公司擔保以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93	34,98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9,035	65,378
五年後	19,279	22,405
	91,807	122,770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模具、廠房設備及機器	6,582	1,690

30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4	1,50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33	358
	2,297	1,864

31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Alco Investments」) 以15,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愛高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 (「愛高塑膠」) 之董事劉國偉先生購入6,000股股份，佔愛高塑膠已發行股本之20%。於完成後，Alco Investments於愛高塑膠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由80%增加至100%。收購愛高塑膠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達5,223,000港元。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向其附屬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力行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及包裝產品
愛高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製造消費音響 及電訊產品
愛高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軟件開發 及銷售
Alco Electronics Inc.	加拿大	普通股 500,000加元	—	100	銷售消費影音產品
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消費影音 及電訊產品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愛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 物流服務予 集團公司
愛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經銷消費影音 及電訊產品
愛高塑膠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塑膠製品
愛高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愛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製造消費 音響產品

上表列載了董事會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董事會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3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

34 通過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通過賬目。